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訴願人因懲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之學生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28 日未到校且於期限內未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累積 7 節曠課，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等規定，記警告 1 次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11 年 1 月 21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下稱 111 年 1 月 21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），決議申訴無理由，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、3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松高學字第 1116003293 號、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松高字第 1116004357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記警告 1 次之處分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並副知訴願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